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持續關連交易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英皇代理（作為主租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奇（作為分租方）就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之部分6號店舖位、1樓及毗鄰簷篷及2樓（「該物業」）之租賃訂立分租協議（「原分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場租金有所下調，英皇代理與嘉奇雙方同意將分租物業之租金減低。為落實該修訂，於2016年5月31日，英皇代理與嘉奇訂立 (1) 退租協議（「退租協議」），據此，原分租協議項下該物業之分租於2016年5月31日終止；及 (2) 為期三年有關該物業之新分租協議（「新分租協議」），租期於2016年6月1日起生效。

由於經參考(i) 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按新分租協議及原分租協議(以總租金計算)及(ii) 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年度按新分租協議之本公司已付/應付之年度最高實際租金總額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新分租協議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認為訂立退租協議及新分租協議可減少本集團之租賃支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